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编号：临 2024-038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作出生效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投资的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畅赢金程”）为本案被申请人。

2024 年 5 月 31 日，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24）京 04 民特 4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民事裁定书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畅赢金程于 2022 年 1 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”）提起了仲裁申请，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（2024 年 4 月更名为“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安居集团”）支付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贸仲受理本案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3 号《裁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决书》”），裁决安居集团向畅赢金程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 2,000,000,000 元及利息、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2）。

2024 年 4 月 22 日，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（2024）京 04 民特 482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，并由北京四中院立案受理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9）。

由于贸仲做出的《裁决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2024 年 4 月畅赢金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执行，2024 年 4 月 28 日，畅赢金程收到深圳中院（2024）粤 03 执 913 号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案件受理通知书〉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）。

二、本案的裁决结果

2024 年 5 月 31 日，畅赢金程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

本案贸仲已作出生效裁决，北京四中院已作出生效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销《裁决书》的申请。畅赢金程对安居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已经深圳中院受理，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